

附件 2

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盐池县人民法院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附件

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2024 年聘用制书记员及法警工资			
主管部门	盐池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盐池县人民法院	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	1 年	
项目总额	313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313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313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13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主要内容是盐池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、法警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，为提高我院立、审、执工作效率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、法警人数			=41 人
	12-质量指标	年度人事及业务考核合格率			≥95%
	13-时效指标	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发放及时率			≥95%
	14-成本指标	聘用制人员人均工资水平（含社保、公积金）			≥76341 元*人/年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为当地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			=较强
	22-社会效益	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			=较强
	23-生态效益	0			0
	24-可持续影响	聘用制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			=较健全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聘用制人员满意度			=满意

附件

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人民法院基本户项目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盐池县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 年
项目总额		7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70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7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70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用途和开支范围使用资金，为我院审判基本工作提供保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非本级财政拨款项目数			≥6 项
		非本级财政拨款项目资金			≈200000/项
		涉及刑事罚没款案件数量			≥200 件
		通过基本户三方协议扣缴社保等			≈7500 元/人
		通过基本户三方协议扣缴社保等			≥107 人
		刑事罚没款案均罚没金额			≈25000 元/件
	12-质量指标	缴款准确及时性			按月及时缴纳
	13-时效指标	支付进度			按月及时转账支付
	14-成本指标	非本级财政拨款项目资金			120 万元
		通过基本户三方协议扣缴社保等			80 万元
刑事罚没款案均罚没金额			500 万元	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为当地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保驾护航			=较大
	22-社会效益	保障当事人司法权益，增强司法公信力，提升司法工作水平。			=显著
	23-生态效益	0			0
	24-可持续影响	聘用制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（书记员及法警）			=健全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办案人员满意度			≥95%